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现行的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公告，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会议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公告后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M3 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会文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核查，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合法，所代表的股份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郭凤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Fengw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王正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e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逢堂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Fengt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 年 5 月 10 日